附件 3-2

（共六类、60 项）

单位：张家口市万全区气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者《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者《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17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第三十四条。 5.其他问责依据。	
2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张家口市万全区施放气球活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张家口市万全区施放气球活动准予修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第三十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7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其他问责依据。	
3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者《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者《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 5.其他问责依据。	
4	行政处罚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六条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 《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4.其他问责依据。	
5	行政处罚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条第五款 《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4.其他问责依据。	
6	行政处罚	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使用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使用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8	行政处罚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区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9	行政处罚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区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非法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11	行政处罚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12	行政处罚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14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15	行政处罚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17	行政处罚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18	行政处罚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 4.其他问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安装不符合要求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0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八、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 4.其他问责依据。	

21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22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23	行政处罚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区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4	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审批的活动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5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区气象局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6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区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7	行政处罚	超越气象行政审批范围，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区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一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8	行政处罚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区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一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9	行政处罚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4.其他问责依据。	

30	行政处罚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4.其他问责依据。	
31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其他问责依据。	
32	行政检查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5.其他问责依据。	
33	行政检查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第二十条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34	行政检查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3.其他问责依据。	
35	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第十八条	1.检查责任：组织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36	行政检查	对气象资料使用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1.检查责任：组织对气象资料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37	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气象局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38	行政检查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39	行政检查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条	1.检查责任：对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40	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1.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41	行政检查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4.《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其他问责依据。	
42	行政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43	行政检查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	1.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44	行政检查	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进行论证工作的机构资格、论证过程和论证报告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45	行政检查	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十条	1.检查责任：对受委托执法的单位开展气象行政执法、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委托授权。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46	行政检查	对气象灾害监测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至二十条； 《河北省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市、县人民政府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限期履行相关职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47	行政确认	雷电灾害鉴定	区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做出雷灾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其他问责依据。	
48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区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49	其他类	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50	其他类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书面审核结论，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做出合格的书面决定，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51	其他类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区气象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全省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2	其他类	组织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	区气象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1.组织责任：组织灾害性天气夸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及监测工作，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提供雨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2.事后管理责任：对灾害性天气夸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3	其他类	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布局规划	区气象局	1.《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全省重要气象设施布局规划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4	其他类	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防风、防浪、防沙等工程建设标准制定	区气象局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	1.组织责任：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2.事后管理责任：指导防风、防浪、防沙等工程建设标准制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5	其他类	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指导	区气象局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	1.指导责任：组织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标准，指导相关单位按照标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2.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6	其他类	提出气候资源的普查、开发利用、保护、区划等建议	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1.调查区划责任：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调查，编制气候资源区划，分别报省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2.建议服务责任：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的建议；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项目的勘察选址、建设运行提供气象监测、评估、预报等服务。 3.公开发布责任：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监测、调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包括基本气候概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的气候公报。 4.宣传责任：与相关部门联合向社会公众普及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基本知识，宣传气候资源保护利用法律法规以及气候变化应对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7	其他类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1.工作责任：组织制定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 监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工作规划、计划的应用与实施。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8	其他类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2.《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九条 4.《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1.工作责任：组织制定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 监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工作规划、计划的应用与实施。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59	其他类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标准	区气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	1.工作责任：组织制定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标准，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 2. 监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应用与规范。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60	其他类	制定、修订气象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行业标准	区气象局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四条	1.工作责任：制定、修订气象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行业标准。 2.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监督气象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应用与规范。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